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否
●是否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9	2022/4/20	2022/4/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145,9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410,362.31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权(息)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19	2022/4/20	2022/4/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该股东派发。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在册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苏州纳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纳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

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个人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前一日止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0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电话:1、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2月17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或“本院”)通知,债权人湖北鑫轻理化工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荆2022第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限期6个月的预重整程序,并由荆州中院采用竞争方式确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2年3月1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号)公告了相关事宜。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荆2022第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管理组、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待确定之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要求另行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
(一)荆州中院《决定书》(荆2022第10破申1号之四)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湖北鑫轻理化工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决定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经讨论研究,本院决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临时管理人职权如下:
1、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接收债权申报并进行登记、审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增补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三、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司《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四、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山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6G1栋2楼2022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决议,议案如下: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上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山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6G1栋2楼2022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决议,议案如下:

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详情见与本次会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职及增补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非执行董事辞职情况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执行董事刘坤先生辞职的申请,刘坤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刘坤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刘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于刘坤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非执行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资格审查,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增补林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执行董事增补前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提名林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愿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为自愿性信息披露。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科技产业发展,在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的产业赛道已建立相对竞争优势。基于公司新能和半导体产业的业务战略,以及对控股子公司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半导体”)增长前景的信心,公司全资子公司TCL科技集团(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中环半导体股票35,026,677股,占中环半导体总股本的1.08%。增持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中环半导体股票938,840,010股,占中环半导体总股本的29.05%。

中环半导体通过改制释放内生动力,围绕“半导体光伏材料全球领先战略、半导体材料追赶超越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已预计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269.14%,成为公司价值增长新引擎。公司将继续助力中环半导体核心业务发展壮大,未来将根据资本市场等情况判断是否继续增持中环半导体股票,届时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2、调查债务人资产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聘请资产评估机构;
3、指导债务人行信息披露;
4、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制定预重整方案;

5、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6、监督债务人的生产经营;
7、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组、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待确定之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要求另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款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如果不能顺利实施重整,公司将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面临被禁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if.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山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6G1栋2楼2022会议室;

9、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3、议案2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以用电子数据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山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6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mif.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国山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E6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5
电话:0755-33311668
电子邮箱:ir@tcl.com
联系人:梁心亿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实际情况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00。
2、投票简称:TCL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可以按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后对同一提案投票,则以最后一次投票表决为准,即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if.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mif.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未明确表达表决意见,则受托人(代理人)可按自己决定表决。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积极整改,相关人员加强学习,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谅解,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限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参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1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形,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光辉先生于2022年4月13日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限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参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现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11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取得的股份,亦受到上述承诺的约束;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形,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人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的转让或流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经自查发现部分内容存在错误,现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安庆经开区工业“标准地”奖惩办法(试行)》,安徽丰元于近日收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地按期开工扶持资金人民币1,849.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63.35%。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已全部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本期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849.96万元。

更正后: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丰元”)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安庆经开区工业“标准地”奖惩办法(试行)》,安徽丰元于近日收到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标准地按期开工扶持资金人民币1,849.9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3.38%。该项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已全部到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安徽丰元收到的1,849.96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安徽丰元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正面影响,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将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4日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